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情况
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下同）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经核算，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师利全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338.50
包锋	董事（外部董事）	离任	10.00
李超	董事	离任	30.14
马毓	董事（外部董事）	离任	10.00
董群先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韩海鸥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张原峰	独立董事	离任	10.00
华家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44.06
张秀敏	财务总监	现任	45.48

合计	--	--	608.18
----	----	----	--------

注：1、师利全先生于2026年01月29日辞去总经理职务、2026年02月25日辞去董事长职务；2、包锋先生于2026年02月25日离任；3、李超女士于2026年01月29日离任；4、马毓女士于2026年01月29日离任；5、张原峰先生于2026年02月25日离任；6、张秀敏女士于2025年06月05日任职。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3、薪酬标准：

（1）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薪资等），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其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外部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度，公司外部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税前）。公司外部董事年度津贴参照地区经济及行业水平，具体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按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决议执行。除外部董事津贴外，公司外部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4、薪酬发放：

（1）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其基本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以及公司相关内部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内部薪酬制度执行。

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部分、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后，剩余部分发

放给个人。

(3) 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公司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至公司现场考察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应当确定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公司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3、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参照地区经济及行业水平，具体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按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决议执行。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公司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4、薪酬发放：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部分、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 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至公司现场考察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3、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

励收入组成。

(1)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相挂钩，于年终或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期间，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薪酬发放：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以及公司相关内部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内部薪酬制度执行。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部分、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